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致使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

第二條

本程序係考量市場客觀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經營風險複雜程度，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內容訂定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及功能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部、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資訊部及各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管理功能如下：

- 一、 董事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核定風險組織架構以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以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及負責訂定各項風險授權額度、限額及指標等，並報請董事會核可，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 三、 稽核部：直接隸屬董事會，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 四、 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設計、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及風險衡量工具之評估，並對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與監控等，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室應依本公司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1. 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規範。
2. 協助各部門訂定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3.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4. 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 在業務單位進行各種交易前，該單位應對相關交易內涵先行瞭解，並對已完成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視。
6. 風險可量化的金融商品，應盡可能地提昇風險管理衡量技術。
7.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8. 風險管理室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通過，人員均應專職獨立運作。
9.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

五、 法令遵循室：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六、 財務部：確認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資金調度作業與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以避免資金流動性不足。

七、 資訊部：協助建置適當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藉使風險管理制度更兼具效率與效能。

八、 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等規範，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相關之風險，制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相關辦法 由每位員工共同遵守並 由各部門主管或副主管執行監控，就發生風險事項，循向風險管理室通報管控。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等措施。

一、 風險辨識：

本公司應辨識風險發生之內外在各種風險因子，並透過適當

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應辨識不同商品所含之風險因子後，宜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三、 風險監控：

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及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瞭解與評估等，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通報相關單位並追蹤處理。

四、 風險報告：

定期編製各種監控記錄與風險管理報告書，呈報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應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 風險回應：

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條

依「風險管理政策」第四條辨識之風險來源之衡量方式如下：

一、 市場風險：

1. 風險值(VaR)估算：本公司自行建置市場風險值系統計算部位風險值，以歷史模擬法或變異數-共變異數法(Delta Normal)估計法計提每日之風險值，衡量在99%信賴水準之下，資產組合於一天的持有期間之內，因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

依據風險值系統資訊，風險管理室每日檢視損失及風險值是否合於規範，若達警示值則通知業務單位出具說明及改善措施，以利管理階層充分瞭解各業務之風險，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2. 壓力測試：每季定期對權益及債券部位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對風險限額及資本適足之影響。

3. 回溯測試：每年至少一次對風險模型執行回溯測試，評估風險值（VaR）與實際損失之間的關係，風險值（VaR）模型的適用性。

二、信用風險：

於信用風險控管上，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業務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交易產生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

1. 市場流動性管理:依訂定之部位流動性限制建立交易部位管控。
2. 資金流動性管理:依財務部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財務部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四、作業風險：

本公司各單位遵循外部法規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項業務，涵蓋之範圍與內容包括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及作業內容，並藉由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五、法律及其他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出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對各項契約之擬訂須會法務單位或法令遵循室意見，以確保各項業務之適法性。

六、氣候變遷風險：

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決定公司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

七、聲譽風險：

以質化方式鑑別聲譽風險之主要來源風險因子，藉以評估對本公司潛在風險曝險。

第六條

風險處理可視經濟效益得採行以下原則：

- 一、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監控及報告：

- 一、風險管理室依公司之資本規模經營風險及各業務單位之營運規模，擬定風險限額，經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
- 二、如有逾越前項限額，應由事件單位提出，並提報風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室至少每半年一次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提報董事會，該報告內容涵蓋市場、信用、流動、作業、氣候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曝險資訊。

第四章 風險性績效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配置，宜考量不同業務別之風險及各單位之績效。

第九條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應確保與公司文化、長期經營目標與策略及控制環境相呼應。

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並應於該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五章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第十條

本公司應建置適當合宜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系統之功能應考量各層級目前及未來可能之風險管理功能需求。系統之建置應考量資料結構，及安全存放資料位置（含異地備援），並能確保系統運作、各種交易及風險資訊完整與正確性。

第十一條

從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宜指派專職資訊人員。

第六章 資訊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各項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資訊，以下列方式適當揭露：

- 一、年報
- 二、公司網站
- 三、其他管道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年檢視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控管機制等，以符經營環境變化或業務型態改變。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